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2754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隧道、橋樑之設計應配合生態棲地，以生態工法為之。
- 二、施工前應會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進行會勘，避免破壞供水管線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